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莊鈞翔

相 對 人 蓋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及提出自調解成立迄今之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影本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達成和解，資方應於115年2月26日當日給付聲請人莊鈞翔新臺幣296,501元；及第3項所載：如資方有違反調解方案之情事，應給付予每位勞方懲罰性違約金43,000元之義務，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於114年12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成立，兩造同意以296,501元達成和解，相對人應於1

01 15年2月26日將前述和解金匯入聲請人原薪帳戶，並如相對  
02 人有違反調解方案之情事，應給付予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4  
03 3,000元，有聲請人所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04 錄在卷可參，堪認屬實。惟查，聲請人聲請狀未記載欲聲請  
05 強制執行之金額為何，惠請確認後陳報到院。另聲請人提出  
06 之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影本，未能證明聲請人所主張兩造  
07 於114年12月17日調解成立後相對人之履行情況，其聲請於  
08 法尚有未合，爰依首揭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09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呂承祐